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29号

当事人：乌苏市中智天开燃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95500189H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1318号（省道S115
交汇处甘河子岔路口）

法定代表人：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1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健、马文艳来到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1318号（省道S115交汇处甘河子岔路口）乌苏市中智天开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检查来意后，依法对该公司气瓶充装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在林 的配合下，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发现：充装人员米（身份证号：）、赛（身份证号：）、阿（身份证号：）三人现场正在开展气瓶充装作业且在气瓶充装时未对车用气瓶开展充装前后检查，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以上三人特种设备作业证件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及气瓶充装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14日立案，并指派汪招屹、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乌苏市中智天开燃气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开始正常开展燃气充装经营活动。经调查确认，2024年7月18日，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特种设备考试中心平台对充装作业人员赛[]和阿[]两人报名考试取证，但两人考试成绩均不及格，未在平台上对充装作业人员米[]进行报考取证，截止2024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上述三人在未取得气瓶充装作业证件的情况下，现场从事气瓶充装作业，未对车用气瓶进行充装前后检查、记录，也无法提供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台账。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许可情况；
-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 3、现场笔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各1份，

证明 2024 年 8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气瓶充装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件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3 份，证明 2024 年 8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乌苏市中智天开燃气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气瓶充装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件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气瓶充装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件的事实；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8 月 12 日现场检查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消除风险隐患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29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

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

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 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